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肺炎防控办〔2022〕62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1.0版）》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在确保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本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市住建委制定了《上海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1.0版）》，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指引（1.0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总体部署，在确保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本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有力有序推进本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保障建筑工地逐步恢复施工。

二、适用范围

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除交通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复工复产，适用于本指引。市重大工程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职责分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指导。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统筹、监督和管理。

市、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根据职能分工具体负责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备案受理和监督检查。

属地区政府（或特定地区管委会）疫情防控部门牵头，全面指导复工复产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做好建筑工地返岗人员进场、核酸检测、预防性消毒、垃圾清运处理等工作。建筑工

地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属地政府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四、参建单位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是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下统称“总包单位”）是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主体，监理单位是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现场监管责任主体。各参建单位负责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参建各方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应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要确保管理到位、措施到位、人员管控到位、生活物资保障到位，应急处置到位。

五、复工复产条件

（一）制定复工方案。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总包单位、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成立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按照“一工地一方案”原则，编制复工方案，包括工地疫情防控专项方案、复工后施工组织设计和应急处置预案等，明确人员管理、物资保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等环节。

（二）落实现场人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劳务员等工地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驻场管理、到岗履职。因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履职的，由企业委派同等资质能力及以上的管理人员进驻管理；现场所有人员应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和疫情防控交底。

（三）防疫物资准备。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合格且充足，抗原检测试剂、N95/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和 75% 酒精消毒湿巾/酒精棉球、物体表面消毒剂、免洗手消毒剂等防护和消毒用品储备至少一周用量；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面屏、一次性医用手

套等防护物资充足。

(四) 工地场所准备。建筑工地实施封闭管理，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分离，设置临时隔离点；由消毒人员进行全面消毒。出入口应布设场所码或“数字哨兵”，由专人 24 小时值守负责；配备额温枪、红外线测温仪或热成像测温仪。具备视频巡查的条件。

六、复工复产办理流程

(一) 复工启动。建设单位委托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向受监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启动复工。市重大项目或实施“白名单”制度的行业，该项目需纳入“白名单”。申请启动复工的项目为疫情防控分类管控绿色工地的，受监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同意办理复工人员返岗通行证（简称复工证）。

(二) 关键岗位人员复工证办理。复工项目必须到岗履职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及总包单位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劳务员等关键岗位各 1 人可以办理复工证。返岗人员从其他工地流动到复工工地的，流出工地必须为绿色工地；人员从非工地返岗的，其所在楼栋应 7 天内无阳性检出。

复工返岗人员复工证通过工地实名制登记系统办理，其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人员由监理单位通过系统统一并办理，施工单位人员由总包单位通过系统统一办理。

(三) 复工条件自查。建设单位牵头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对复工方案、人员到岗、物资准备、场所准备等复工条件开展自查，并填写《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安全生产检查表》。重点对施工现场的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起

重机械、临时用电、安全防护等方面进行检查。工地自查完成后，总包单位负责人带班重点针对工地自查情况、工地组织体系、疫情防控、安全设施设备等开展复查。

(四) 复工方案备案。复工条件自查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复工方案和《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安全生产检查表》向受监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和属地防控办进行备案。报备的复工方案应当加盖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五) 备案核查。收到复工备案材料后，受监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属地防控办在 3 日内完成核查，符合复工条件的同意复工。核查发现疫情防控措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建筑工地，不同意复工，已办理的返岗人员复工证失效。

(六) 复工证继续办理和车辆通行证办理。同意复工的工地，可以继续在工地实名制登记系统中办理需返岗人员的复工证。返岗务工人员复工证 24 小时有效，失效后可以重新办理。

复工复产相关的企业，纳入车辆通行证“白名单”。区建设管理部门、市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收集、汇总受监复工复产相关企业车辆信息，上报市重大办办理相关车辆通行证，并建立管理制度督促相关单位严格做好车辆和人员管理。

七、人员返岗和流动管理

返岗人员从其他工地流动到复工复产的，流出工地总包单位应当核验流出人员复工证，对流出人员的身份证件和复工证拍照保存，确认流出工地为绿色工地，且与复工证上载明的居住地址一致后方可放行。人员从非工地的居住地址返岗到复工复产的，出行“亮证”、确认放行，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返岗人员进入工地时，总包单位应当应用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对返岗人员完成有关健康检验，并当场进行抗原检测。抗原检测阴性的人员设置 2 天静默观察期，落实独立住宿和卫生条件。工地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由总包单位在工地外落实酒店等相关场所实施静默。静默观察期间进行“一日两测”（早上做抗原检测，下午做核酸检测）。静默结束进入工地，应当采用点对点运输方式。抗原检测阳性的人员第一时间上报属地街镇、属地防控办和受监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并在工地临时隔离点进行隔离。

区建设管理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复工工地相关的供应链、产业链、生活物资保障链上节点企业相关复工工作。相关建筑材料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向各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复工。

八、复工期间管理要求

已复工的建筑工地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持续加强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封闭管理期间，加强员工日常监测和健康检测，按照规定开展核酸和抗原检测。严格管控外来人员，如必需进入，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需现场抗原检测阴性。生活生产物资进入工地前须在出入口过渡区内完成消毒后方可进入工地，进入工地后由专人负责管理，沿固定路线运输至固定区域内。优化工作班组设置，采用最小化工作班组进行管理，减少不同班组间的流动接触。严格宿舍区管理，严禁其他人员随意进出。同一工作班组的人员尽量安排在同一区域居住。

受监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和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要定期对已复工建筑工地进行检查，发现疫情防控管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有安全生产隐患的，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中

止施工。

九、复工期间突发情况处理

企业应当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案，一旦有突发情况，必须最大限度控制扩散和外溢，确保疫情防控安全。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应急各项流程和措施。与属地政府加强沟通，建立阳性人员转运联络通道。

复工后，工地现场人员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异常时，应立即停工停产，并第一时间上报属地街镇、属地防控办和受监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异常人员立即安排至临时隔离点进行隔离，同时排查相关密接人员，采取相应临时隔离措施。

十、其他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参照《上海市重大工程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执行。